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室內設計學分學程修習要點

105年11月9日 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8年3月1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
108年4月24日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年10月13日 設計學系109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09年11月4日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室內設計專業人才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「室內設計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本學程以設計系為主辦單位。
- 二、本校各學系（所）非應屆畢業之學生，於在校期間得以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三、本學程之甄選工作，於每學年第 2 學期辦理，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。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、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表各乙份。
- 四、學生申請參加本學程甄選，應經原主修學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同意。
- 五、本學程每學年甄修名額上限為20名。
- 六、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得進行口試。
- 七、本學程至少應修19學分，包含必修9學分、選修10學分，課程資料另見「室內設計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」。
- 八、主修系所、輔系或其他學程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得向本學程申請採認。
- 九、通過甄選且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，得向主辦單位申請核發「室內設計學分學程證明書」，經審核無誤後，由本校製發證明書。
- 十、本校學生通過本學程甄選，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，得於在本校就讀碩、博士班期間，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室內設計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

105年11月9日 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8年3月1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
108年4月17日 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9年10月13日 設計學系109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09年11月4日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必修科目：共計9學分

課程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VDU0196	室內設計(一)	2	設計學系	
VDU0197	室內設計(二)	2	設計學系	
VDU0211	室內設計圖學	2	設計學系	
VDU0150	電腦輔助室內設計	3	設計學系	調整學分數

二、選修科目：至少應修習10學分

課程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VDU0258	人因設計	2	設計系	更名
VDU0157	施工圖	2	設計系	必修改選修
VDU0159	家具設計	3	設計系	新增科目
VDU0165	展示設計	3	設計系	
VDU0167	設計法規與契約	2	設計系	
VDU0170	室內裝修證照	3	設計系	新增科目
VDU0171	設計實務與估價	2	設計系	必修改選修
VDU0259	住宅設計	2	設計系	更名
VDU0231	照明設計	3	設計系	新增科目
VDU0236	材料與施工	2	設計系	
VDU0244	傢飾規劃	2	設計系	新增科目
VDU0251	商業空間設計(一)	2	設計系	
VDU0245	商業空間設計(二)	2	設計系	
VDU0250	空間構成	2	設計系	